

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闽直公积金〔2019〕28号

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大学城限价房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工作的通知

大学城各高校和限价房购房教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一趟不用跑，最多跑一趟”工作要求，创新服务，简化流程，更好地为大学城教职工服务，现将大学城限价房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流程和资料

(一) 批量提取服务。已办理大学城限价房购房手续的缴存

职工（含公积金贷款、商业贷款和一次性付清），可统一至单位经办人处填写《大学城限价房购房提取公积金信息统计表》，并提交本人和配偶的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本人缴存银行一类银行卡复印件，经单位审核盖章后，由省直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根据信息统计表和复印件批量办理提取。

（二）正常提取办理。不选择批量提取服务的购房职工，本人（配偶）凭购房合同、购房发票、不动产登记证明（到大学城限价房销售办公室领取）、身份证、结婚证、银行卡原件到省直公积金中心提取大厅取号办理提取手续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公积金提取申请人（含配偶）应为在省直公积金中心缴存的职工。

（二）《大学城限价房购房提取公积金信息统计表》和购房人复印件，由单位经办人统一送至大学城限价房销售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吴剑岚，电话：22866707）或省直公积金中心（联系人：陈锦，电话：87858170）。

（三）《大学城限价房购房提取公积金信息统计表》填写要求：

- 1、提取申请人为配偶关系的应上下行并列填写；
- 2、用于提取的银行卡必须是本人公积金缴存银行的一类银行卡（配偶双方均需提供，转到各自银行卡），否则会导致转账失败；

- 3、购房合同号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首页右上方序列号；
- 4、购房总价按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所载金额填写；
- 5、首付款或全款金额为购房发票记载金额。

附表：大学城限价房购房提取公积金信息统计表



抄送：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管理委员会，省直房地产开发公司。

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年6月25日印发
